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987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A9P34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報名時間延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踴躍推薦，或轉知家庭或社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」及本局114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44456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提高本市市民學習力及知識力，自112年起首次舉辦學習型家庭及學習型社區選拔，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，114年度賡續辦理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選拔類別與對象：

- 1、學習型家庭：家庭成員基於血緣、姻親與收養關係組合而成並至少2人(含)以上，家庭成員(至少1人)設籍新北市，並透過家庭成員共學、積極參與及對話與分享，促成個人及家庭的改變與成長。
- 2、學習型社區：係以居住在同一社區成員為學習主體，旨在促進社區中個人成長及整體社區的發展和



營造，並提升良好的生活品質與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，具有績效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推薦：由新北市各區公所、里辦公室、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民間團體及協辦單位推薦報名。

2、自薦：由家庭或社區自行報名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於旨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）送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請自行備份，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。獲獎之學習型家庭每一成員得抵免本市社區大學學分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，獲獎之學習型社區將補助講師鐘點費共計1萬8,000元。

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)電子公告、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lll.ntpc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本市學習地圖網(<https://lll.ntpc.edu.tw/learningcity/>)最新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訓育組 114/10/03



114000756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10/03 文
交 09:20:04 章

裝

訂

線

